

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受核查方名称：黄山市宏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（徽州经济开发区内）

一、范围陈述：

1. 本次核查依据：

根据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》(GB/T 32150-2015)、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、《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》(ISO14064-3:2018)的相关规定，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(试行)》(2020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)的总体安排等相关标准的原则和要求。

2. 与客户商定的核查范围：

核查范围：黄山市宏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，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（徽州经济开发区内），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排放情况。

保证等级：合理保证。

二、结果陈述

黄山市宏锦彩印包装有限公司（项目责任方）提供的 GHG 声明，已产生如下 GHG 排放量：

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 CO₂e 排放量=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(tCO₂e)
=813.48tCO₂e。

此次核查过程严格按照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，核查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

经核查，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、报告与方法学符合《核算和报告指南》的要求，原始数据管理完整，可采信；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，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。

最终核定的排放数据：总排放量813.48tCO₂e。

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

